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鍾雯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wenfung1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42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4226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4226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組-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輔導群辦理之「英語文素養導向評量設計」徵稿計畫得獎名單及「年度研討會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5月11日師大英語字第1101011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教師參加旨案「英語文素養導向評量設計」徵稿計畫，榮獲得獎佳作，得獎名單如下：
 - (一)新明國小：唐肇坤教師及宋學而教師。
 - (二)東明國小：朱曉彥校長。
 - (三)林森國小：張于玲教師。
 - (四)陳康國小：陳姿穎教師。
 - (五)文化國小：劉學蕙教師。
- 三、本案年度研討會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0年5月27日（星期四）9時至15時40分。



教務處 110/05/20 13:07



1100003340

有附件



(二)地點：臺師大圖書館校區博愛樓 B109 教室。

(三)參加人員：

- 1、中央輔導團教師。
- 2、得獎團隊。
- 3、各縣市國中小輔導員：請至少各派二人參加。
- 4、歡迎國中小英語教師自由報名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5月19日（三）前，逕上網報名
(<https://forms.gle/rt3o2mk7TDVwMarv9>)，全程參與
核予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五)主辦單位恕不提供研習教師免費停車，請儘量搭乘大眾
運輸工具前往會場。另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筷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本市英語文輔導團團員所需
代理代課費及交通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
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；得
獎團隊發表人之差旅費及鐘點費由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輔
導群計畫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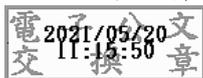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得獎者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
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
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核予嘉
獎1次；倘涉及校長、人事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
局核辦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計畫助理羅彩華
小姐，電話（02）7749-18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宋學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唐
肇坤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朱曉彥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

壠區林森國民小學張于玲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陳姿穎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劉學蕙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賴敬尹教師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